附件1：

萧县禁种铲毒明白纸

一、非法种植罂粟（俗称“大烟”）五百株以上不满三千株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罚金；非法种植罂粟三千株以上的，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；

二、非法种植罂粟（俗称“大烟”）不满五百株，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；情节较轻的，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；

三、非法种植罂粟（俗称“大烟”）一株也要受到处罚（非法种植罂粟一至二十株，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），经公安机关处理后又种植的或抗拒铲除的，追究刑事责任；

四、欢迎广大群众提供非法种植相关线索。举报电话：县公安局110或镇政府0557-5788003；

我承诺，我绝不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罂粟（俗称“大烟”），同时我也向左邻右舍、亲朋好友进行宣传，坚决不种植罂粟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做一个合法守法的好公民。